附件1

桉树换种改造项目申请审批验收程序

一、申请审批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和业主（林农）以书面形式向桉树换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的桉树换种改造项目申请报告（签章、按指印，一式三份），详见附件2；

2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
3.《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详见附件3；

4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的林权证或林地证明材料（边界指证、公示等要求按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申请标准申请）（一式三份）；

（二）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现有林地种植的树种是否属于桉树，并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阳和街道办事处。

（三）阳和街道办事处收到村民委员会报来的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复核意见后报社会事务局。

（四）社会事务局收到阳和街道办报来的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后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。

（五）待审核通过后，由阳和街道办事处与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签订桉树换种改造合同书（详见附件4）， 组织具有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（公司）编制造林作业设计书（设计内容参照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林地调整优化桉树结构工作检查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设计， 一式三份），设计单位在开展造林设计时必须有村委干部和边界户主一同参与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验收申请。完成造林种植满3个月后，由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向社会事务局提交《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改造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，并提交现场照片（照片能够清晰体现作物生长现状、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本人及地块位置）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及标准。按照《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林地调整优化桉树结构工作检查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验收工作，由第三方单位（公司）出具验收报告，根据《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改造项目验收表》（详见附件6）、《阳和工业新区桉树换种抚育项目验收表》（详见附件7）验收情况决定是否通过验收。造林验收合格满一年后，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才能申请抚育验收。

三、发放补助程序

（一）经验收合格后，在桉树换种所在地的街道办、村委、自然屯进行分批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

（二）公示无异议后验收材料报送新区社会事务局（原件一式两份）。

 （三）社会事务局审核验收材料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补助款兑现至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的账户。

（四）项目实行先种后补原则，通过验收后给予补助。

（五）对2次换种验收均未达到改造标准的申请单位（个人），取消其改造申请资格及全部造林补助。

（六）上一年度获得补贴后，未按要求开展抚育的不予以申请新一年度补贴。如抚育验收不合格的，从第1次抚育验收不合格之日起，在新区规定的最迟验收时间（2023年8月底前）抚育验收合格的，继续向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发放余下的造林补助，超过新区规定的最迟验收时间（2023年8月底前）抚育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余下的造林补助。